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于2012年3月2日在北京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(股东)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799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.54亿元(含统一经营)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25.87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9.76亿元。2024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，收费总额4.71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请费用合计 125 万元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双方签署的 2025 年度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与本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会议，对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、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、独立性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情况、审计工作进展及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2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